

平江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工作专班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江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工作专班工作规则》的通知

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为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根据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紧落实打好发展“六仗”工作任务的通知》（平政办函〔2023〕3号），决定成立平江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工作专班并制定相关工作规则。现将《平江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工作专班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平江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工作专班工作规则

平江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工作专班办公室
(平江县财政局代章)

2023年2月15日



附件：

平江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工作专班 工作规则

为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根据《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紧落实打好发展“六仗”工作任务的通知》（平政办函〔2023〕3号）等文件要求，决定成立平江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工作专班，并制定本工作规则。

一、专班组成

召集人：	江河	县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
副召集人：	黄进军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	刘长江	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 管委会主任 呈报人选）
	黄平辉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鹏远	天岳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李险峰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胡中平	县卫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龚练军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童博文	县金融办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黄平辉任办公室主任。各相关单位分别明确 1 名股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1 名经办同志负责具体工作。

二、任务分工

工作专班办公室下设 6 个职能组，分为综合协调组和 5 个专项组，综合协调组由相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5 个专项组由牵头单位负责组建。具体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人员组成：综合协调组设在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总会计师任组长、金融股负责人任副组长，从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抽调 5 名政策水平较高、文字综合能力较强的工作人员为组员。

主要任务：负责工作专班（办公室）日常事务；筹备工作专班会议，审核汇总提请工作专班讨论的议题；制定工作专班工作规则；开展工作调度，起草旬报、通报、总结等；汇总各专项组项目清单、任务清单和政策清单；组织开展工作调研；总结、宣传、推广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工作；承担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5 个专项组

5 个专项组分别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组，牵头单位县财政局；金融风险防控组，牵头单位县金融办；地产风险防控组，牵头单位县住建局；疫情风险防控组，牵头单位县卫健局；极端天气风险防控组，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专项组由各牵头

单位负责组建，组长由牵头单位分管班子成员担任，并明确相关组员。专项组人员名单报综合协调组汇总。

主要任务：落实本领域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牵头单位汇总制定本领域项目清单、任务清单和政策清单，报综合协调组汇总；定期会商协调推进本领域重点工作；按时向综合协调组报送旬报、通报、总结、宣传等相关材料；开展本领域督导和考评工作；做好本领域乡镇对口部门的督促和指导工作；承担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机制

1、定期会商协调。工作专班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召集，原则上每2个月召开一次例会，凡遇重大紧急事项需上会研究的，及时召开会议。主要研究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防范化解风险重要决策部署、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审议重要文件，研究解决重要事项和问题。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市县参加会议。成员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工作专班会议的建议。专项会商由各专项组牵头单位召集责任单位召开，主要研究相关领域风险苗头、联合行动、阶段工作等重点事项，确保工作高效推进。

2、加强工作调度。工作专班建立“旬反馈、月通报、季总结”调度机制，工作专班召集人负责调度，综合协调组具体负责，相关情况及时报县政府。“旬反馈”重点反馈领导指示

批示、重要决策部署、会议精神和工作动态，一旬一报，要事急报；“月通报”主要对防范化解风险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每月一通报；“季总结”主要总结阶段性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每季一总结。每月7日、17日、27日前，各专项组牵头单位向综合协调组报送简报等相关材料，遇有重要情况随时报送；综合协调组汇总整理后按程序上报。相关工作责任部门要将工作目标任务纳入本部门重点工作计划，主要领导定期调度。

3、实行清单管理。各专项组要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制定本领域项目清单、任务清单和政策清单。综合协调组汇总相关清单，并作为调度、通报、督导工作的重要依据。

4、风险应急响应。各专项组要健全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坚持快速响应、坚持预防为主，问题及时报告。

5、做好宣传引导。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相关责任单位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及时发布有关风险预防、预警、处置等信息，宣传成绩亮点和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凝聚防风险工作合力。宣传工作应遵守保密有关规定，严防失密泄密和舆情风险。

四、其他事项

1、工作专班成员、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单位提出意见，报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

2、各专项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通力合

作、密切配合，主动研究制定工作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加强沟通协调，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3、应当由本工作专班承办的其他风险事项，由综合协调组承办，或提出分工建议报工作专班召集人审定。